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程序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前，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电

子数据等各项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数据与原始材料一致，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名、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不存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本次股东大会在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88 号拓普药业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

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

序号	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2025年经营计划》
8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9 项，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第 8 项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投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7	《2024年经营计划》	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8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同意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9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票数同意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经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健

张 健

见证律师：

田夏洁

田夏洁

孙橙

孙橙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